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每月清单

(2025 年 12 月份)



12 月份党务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党员发展工作

1. 党委会审批工作

12 月上旬，学校党委会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期满转正党员进行正式审批。

备注：(1) 正式审批后，各党支部及时完善党籍材料。

(2) 党委会正式审批预计在 12 月 3 日进行，12 月 3 日之后转正的预备党员待下次党委会再进行审批。

2. 举行入党集中宣誓

学校党委正式审批后，由组织部牵头举行新党员入党集中宣誓仪式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2025 年党员信息统计工作

1. 更新维护党员管理系统

各学院要按照组织部发布的《工作提醒：(抓紧完成 2025 年党内统计系统维护》要求，务必在 12 月 5 日前要将新进师生党员、新发展党员、按期转正党员及时在党员管理系统完成更新维护，对老党员信息变动的也要做好维护工作。

2. 进行党员信息统计上报

12 月 15 日前，由组织部牵头负责、党总支配合认真做好本年度党统工作。

备注：1. 新进党员暂不符合接收条件的，12月10日前将从系统退回原单位，待党统结束后再转入。

2. 2025届毕业生党员可以继续转出的，12月10日前完成落实，无法落实的，请按照流程申请保留在学校。

三、12月份党费的缴纳

党员每月按时缴纳党费，并登记好《党费证》。各院级党组织请在12月8日前更新调整好本单位缴纳党费名单，通知党员于12月10日通过农行APP端口缴纳党员个人党费。

备注：（1）已转出的毕业班党员不再收取党费，在校学生党员按照0.2元/月收取。

（2）因出国（境）等原因已办理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暂停组织生活，不需缴纳党费（待恢复组织生活后补缴）。

四、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

列入校级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培育的单位，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照建设指标，认真做好创建培育工作。

五、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述职

1. 提交党建工作总结报告

12月28日前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组织部。

备注：（1）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对2025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认真撰写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（控制在

2500字以内)。

(2) 讲成绩篇幅不得超过1/3、查找问题及原因分析不得少于1/3。

2. 召开现场述职大会

待定。

具体工作安排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通知为准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5 年 12 月 1 日